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0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1月销售情况

2021年1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1.61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64.47亿元。

二、2021年1月新增土地情况

序号	宗地或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土地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方）	计容建筑面积（方）	土地取得方式	权益比例	土地总价款（万元）
1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地块项目	济宁市	文旅综合	417,057.00	611,498.45	招拍挂	57.25%	192,262.00
2	郑州金水河源二期第二批次土地	郑州市	文旅综合	93,590.70	187,181.40	招拍挂	34%	101,359.00
3	西安沣东项目商办土地	西安市	商办	181,366.80	126,956.76	招拍挂	65%	55,850.00
合计				692,014.50	925,636.61	–	–	349,471.00

三、2021年1月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一）2021年1月节庆活动情况

深圳欢乐谷举办跨年音乐季活动；北京欢乐谷举办圣诞元旦双“dan”活动；成都欢乐谷举办主题为“蓝精灵奇妙之旅”的成都欢乐谷灯光节；上海欢乐谷举办炫彩音乐节；天津欢乐谷举办跨年奇遇季活动；重庆欢乐谷举办圣诞跨年音乐节活动；南京欢乐谷举办“鲸灵派对”主题活动。

深圳锦绣中华·民俗村推出自贡灯会嘉年华活动；深圳世界之窗举办北欧圣诞季主题活动；长沙世界之窗推出红鼻子泡泡节；东部华侨城举办大侠谷欢乐对对碰互动游戏；云南华侨城开展了“手工面点DIY”、“亲子农耕体验”、“幸运砸金蛋”、“水上趣味赛”、“篝火晚会”、“新年登高打卡”等主题活动，举行了云南省首届山地救援技术交流赛；襄阳奇梦海滩公园开展奇幻冰雪嘉年华开幕仪式、冬奥研学活动及冰雪拳王争霸赛。

深圳欢乐海岸推出超级新年·年年喜翻活动；顺德欢乐海岸PLUS举办“全城热恋·许你唯一”爱情表白活动、蓝精灵玛雅探秘欢乐海岸PLUS 2021灯光节；深圳欢乐港湾推出艺术计划——儿童艺术创作坊活动；江门古劳水乡推出“侨城江门，乐启鹤山”新年风物季系列活动。

（二）2021年2月节庆活动安排

深圳欢乐谷举办新春滑稽节；北京欢乐谷举办以“来欢乐谷 过中国年”为主题的2021年国潮闹春欢乐节活动；成都欢乐谷举办2021新春欢乐节“欢乐年在一起”主题活动；上海欢乐谷举办新春国潮节；天津欢乐谷举办“牛气新春季”主题活动；重庆欢乐谷举办新春汉服节；南京欢乐谷举办以“新年来乐 乐在新年”为主题的新春乐乐节。

深圳锦绣中华·民俗村推出春节主题活动；深圳世界之窗举办第三届国际街头艺术节；长沙世界之窗推出“回到大宋过大年”；东部华侨城举办东部华侨城度假过大年活动；云南华侨城举办“同心抗疫、乐享生活”系列活动之“新春嘉年华”，开展户外登高寻宝、烧烤篝火春晚，新春市集、亲子农耕等假期互动体验活动，持续开展寒假青少年训练营、户外运动体验等活动；襄阳奇梦海滩公园开展冰雪主题游戏互动、元宵节中国襄阳诗词大会猜灯谜、时来运转犇牛节主题活动；南昌玛雅乐园推出“乐游MAYA 新春嘉年华”。

深圳欢乐海岸持续推广超级新年·年年喜翻活动；顺德欢乐海岸PLUS举办“从心出发，让爱留下”活动；深圳欢乐港湾推出“天工开物 多媒体互动展”、“城市探野”及春节系列活动；江门古劳水乡持续推广“侨城江门，乐启鹤山”新年风物季系列活动。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0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储士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及高级管理人员储士升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1年5月12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7,485,452股、674,789股公司股份。

根据合肥国创、储士升分别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12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经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储士升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储士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22日	23.99	600,700	0.2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合肥国创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储士升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储士升	合计持有股份	2,699,154	1.08	2,098,454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789	0.27	524,614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4,365	0.81	1,573,840	0.63

注：除去储士升减持因素外，其无限售条件及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化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调整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上述股东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合肥国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合肥国创、储士升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或“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开拓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公司拟与自然人朱正评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宇星碳素”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02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自然人朱正评出资98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00%。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管理层将具体负责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筹建工作。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朱正评，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2325********6272，住所：湖南省桃江县大栗港镇**********56号；朱正评先生长期从事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运营管理，具有较强的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市场开拓能力。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4、经营范围：碳纤维复合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缴纳出资

7、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货币
2	朱正评	980.00	49.00%	货币或实物
合计		2,000.00	100.00%	

以上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各方

甲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朱正评

2、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2.1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2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碳纤维复合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

2.3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2.4 合资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登记情况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3、出资方式、金额及出资时间

3.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1,0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51.00%股权比例；乙方以实物（机器设备）或货币出资980.00万元，占合资公司49.00%股权比例。

3.2 合资公司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1,0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甲方以货币方式向合资公司分期缴纳出资。

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98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00%。乙方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或货币出资方式向合资公司缴纳，实物资产（机器设备）须经甲方选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取得合法入账发票，实物资产评估价超出认缴部分，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

3.3 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时间及金额实缴合资公司出资：

（1）甲方出资金额及缴纳时间

第一笔出资：在合资公司账户确定后15日内，甲方应向合资公司缴纳认缴出资的50.00%，即应实缴出资510.00万元；

第二笔出资：在合资公司成立后90天内，甲方应向合资公司缴纳认缴出资的50.00%，即应实缴出资510.00万元；

（2）乙方出资金额及缴纳时间

在合资公司成立后，2021年6月30日前，乙方应向合资公司以实物（机器设备）方式或货币方式向合资公司缴纳出资980.00万元，其向合资公司提供的实物（机器设备）价值以甲方选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在实物（机器设备）完成资产评估出资之前，同意提供给合资公司无偿使用。

4、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4.1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

4.2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4.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指派人选担任。

4.4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总经理由乙方担任，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4.5 甲方委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合资公司财务的各项事宜，根据上市公司内控要求，合资公司的财务管理需纳入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以及合资公司须遵守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范及行业规范性文件等对上市企业控股子公司的各项规定。

4.6 未经合资公司股东会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同时在其他任何经济组织中担任任何经营性职务，也不得参与任何可能与合资公司利益相竞争或以其他形式与合资公司的利益相冲突的经济活动。

4.7 禁止任何一方以个人或合资公司名义进行有损合资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其活动获得利益归合资公司所有，造成损失按有关法律赔偿。

4.8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未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转让、赠与、质押等方式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包括股东内部的转让、赠与、质押等），也不得以委托持股、委托管理等方式变相转让股权和股东权利。

5、分红

5.1 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合资公司各股东的表决权及利润分配比例按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和享受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权利。

6、保证与承诺

6.1 双方均保证本次出资中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承诺和保证对本次出资中存在的重大遗漏、虚假陈述和故意隐瞒等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6.2双方承诺未来若需增资满足合资公司发展需要，稀释双方股权的应经双方书面同意。

6.3甲方承诺：

（1）甲方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协助合资公司完成治理结构、经营、战略、财务、人力管理等体系化建设。

6.4 乙方承诺：

（1）基于合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乙方应在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及服从上市公司相应的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业监管行业的各项规定），保证合资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乙方保证其向合资公司出资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资产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益瑕疵，且是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3）乙方承诺遵守竞业禁止的义务，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6个月内将之前经营的同业企业的订单、客户、资源等全部无偿转入合资公司统一经营，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的企业；且在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6个月内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4）在合资公司设立后五年内，乙方应保证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稳定，确保乙方及核心骨干人员遵守竞业禁止义务。乙方及合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应签订承诺书以保证应在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五年内勤勉尽责为合资公司谋利和在离职后两年内履行竞业禁止义务。承诺书中应明确乙方及公司管理人员应对合资公司做出全职工作，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5）乙方及其直系亲属等关系密切的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6）乙方应完全披露存在的关联方，承诺不存在任何未经披露的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

（7）乙方承诺将自己或经营管理团队名下与合资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自合资公司设立后无偿转让给合资公司。

7、违约责任

7.1 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一方违约迟延缴纳或不缴纳出资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每天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证与承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00.00万元。

8、其他

8.1 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一方及代表不得向媒体发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关于此次投资的讨论、谈判或者本协议的事实或协议书的内容，甲方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除外。

8.2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拟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碳纤维复合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为单晶拉制炉的坩埚、保温筒、热屏、支撑杯、加热器等；多晶炉的顶板、盖板、护板、紧固件等。公司目前生产的多线切割机和金刚石线产品主要应用于单晶硅、多晶硅等硬脆性材料的切割，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合资公司开拓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的整体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旨在通过投资双方的合作，公司将实现在产品类型和产品领域拓展，投资各方可以发挥各自在资本、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将有助于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并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对外投资的风险

虽然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建立在充分论证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但是控股子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控股子公司将来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各项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努力规避各项经营风险，促使控股子公司尽快发挥效益以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对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属于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将由各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各方能否就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意向协议签订后，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交易，但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尚需各方履行审批程序，是否能够获得各方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本意向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ELM将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EVAP工厂。未来ELM将通过SPAC上市的方式并入FORUM，ELM的履约能力取决于其SPAC上市的进度和FORUM的募集资金能力，公司能否按照协议约定收到相关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4、未来就产品供货和技术许可费的收取，取决于FORUM未来整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美标认证，存在不确定性，且整车产品上市后的销售将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该等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5、由于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尚需签署正式协议，SERES能否最终获得FORUM发行的5,000,000股普通股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公司名称：ELECTRIC LAST MILE，INC.

关联关系：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二

公司名称：FORUM MERGER III CORPORATION.

Forum是一家特殊收购目的（SPAC）公司，纳斯达克交易的股票代码为 FIII。

关联关系：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子公司SF MOTORS，INC.，D/B/A SERES.（以下简称 “SERES”） 与ELECTRIC LAST MILE， INC.（以下简称“ELM”）、FORUM MERGER III CORPORATION.（以下简称“FORUM”）于美国时间2021年2月9日，签订了意向协议《TERMS AND CONDITIONS》。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SF MOTORS，INC.，D/B/A SERES.

ELECTRIC LAST MILE，INC.

FORUM MERGER III CORPORATION.

（二）主要条款

1、购买EVAP工厂

EVAP工厂厂房和设备的价格总计为14,500万美元，各方商定两年时间内全额付清。工厂将在14,500万美元支付完之后当天办理产权交割手续，并在30天内过户给ELM公司。若ELM中途违约，所付款项不予退还，且SERES保留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补偿的权利。

购买EVAP工厂的正式协议将在双方股东审批通过且ELM支付3,000万美元资产购买款后生效。

2、产品授权

对于由SERES及其关联公司开发和拥有的EC35和D51型电动汽车产品，除了前100,000辆车按照每辆车100美元收取产品许可提成费外，还应支付500万美元作为对EC35和D51的产品许可入门费，产品许可的技术文件在一次性支付500万美元入门费后才能得获取。

3、供货协议

各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付款条款、交付和保险等项目的商业条款应在采购订单收发过程中根据各方工作团队共同商定的条件最终确定。

4、战略合作

作为SERES及其关联公司持续参与战略合作和技术支持，为交易对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对价，FORUM将发行5,000,000股FORUM普通股给SERES，授予的股份将在纳斯达克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属于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各方能否就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本意向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EVAP工厂的所有权需在ELM支付完毕14,500万美元之后才办理过户移交，而ELM将采取分期付款（2年）支付前述款项。因此，本意向协议及正式协议的签署对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在交割完成后才会对公司带来一定的非经常性收益，这取决于合同签订和实际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后，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协议的履行。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属于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将由各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各方能否就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意向协议签订后，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交易，但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尚需各方履行审批程序，是否能够获得各方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本意向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ELM将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EVAP工厂。未来ELM将通过SPAC上市的方式并入FORUM，ELM的履约能力取决于其SPAC上市的进度和FORUM的募集资金能力，公司能否按照协议约定收到相关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4、未来就产品供货和技术许可费的收取，取决于FORUM未来整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美标认证，存在不确定性，且整车产品上市后的销售将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该等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5、由于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尚需签署正式协议，SERES能否最终获得FORUM发行的5,000,000股普通股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1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附属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为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1]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本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约完毕之日止。

[1]2021年，中兴印尼拟与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签订《New Telkomsel Ultimate Radio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及《New Telkomsel Radio Ultimate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2018年，中兴印尼与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签订《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前述《New Telkomsel Ultimate Radio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合称为《设备采购合同》，《New Telkomsel Radio Ultimate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合称为《技术支持合同》。

2、同意本公司为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向银行申请开具金额为4,000亿印尼卢比的保函，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零6个月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约完毕之日止，以孰晚为准。

3、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代表依法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4、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1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拟为中兴印尼提供的担保

（1）2021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通讯”、“公司”或“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PT. ZTE INDONESIA（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兴印尼”）拟与印度尼西亚移动运营商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以下简称“Telkomsel”）签订《New Telkomsel Ultimate Radio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及《New Telkomsel Radio Ultimate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中兴印尼拟为Telkomsel建设无线网络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

（2）2018年，中兴印尼与Telkomsel签订《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中兴印尼为Telkomsel建设4G网络并提供运维服务等。

上述（1）与（2）中的《New Telkomsel Ultimate Radio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合称为《设备采购合同》，《New Telkomsel Radio Ultimate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合称为《技术支持合同》。

本公司拟为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本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约完毕之日止（以下简称“保证担保”）。

同时，本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就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金额为4,000亿印尼卢比（折合约2,836万美元）的保函担保，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零6个月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约完毕之日止，以孰晚为准（以下简称“保函担保”）。

（二）审议程序

前述（一）中所述担保事项已经2021年2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中兴印尼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担保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鉴于中兴印尼为中兴通讯全资附属公司，中兴印尼未就上述（一）中所述担保事项向中兴通讯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中兴印尼2018年签订的《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项下的履约义务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发布《对外担保事项公告》），前述（一）中所述担保生效并向Telkomsel提供担保文件后，公司2018年10月15日发布《对外担保事项公告》中所述担保将相应失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PT. ZTE INDONESIA（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6月23日

3、公司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4、法定代表人：梁玮琦、张亚飞、杨志伟

5、注册资本：204亿印尼卢比（折合约145万美元）

6、经营范围：系统、软件及服务销售；工程安装、维保及技术支持。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中兴印尼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99.9952%股权；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0.0048%股权。

8、经营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12月注1（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注2（经审计）	
	万印尼卢比（IDR）	折合人民币（万元）（CNY）	万印尼卢比（IDR）	折合人民币（万元）（CNY）
营业收入	666,579,328.28	308,143.61	519,963,188.68	261,197.47
利润总额	−142,963.10	−66.09	−3,424,651.63	−1,720.33
净利润	9,732,368.26	4,499.04	−16,828,982.68	−8,453.8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注1（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注2（经审计）	
	万印尼卢比（IDR）	折合人民币（万元）（CNY）	印尼卢比（IDR）	折合人民币（万元）（CNY）
资产总额	647,125,084.60	299,150.38	785,726,501.20	394,700.58
负债总额	699,037,037.98	323,148.02	847,370,822.85	425,666.89
净资产	−51,911,953.38	−23,997.64	−61,644,321.65	−30,966.31
资产负债率	108.0%		107.8%	

注1：根据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1人民币兑2,163.21印尼卢比。

注2：根据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1人民币兑1,990.69印尼卢比。

9、中兴印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兴通讯拟为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

1、担保人：中兴通讯

2、被担保人：中兴印尼

3、担保金额：（1）保证担保：4,000万美元；（2）保函担保：4,000亿印尼卢比（折合约2,836万美元）。

4、担保期限：（1）保证担保：自本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约完毕之日止；（2）保函担保：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零6个月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约完毕之日止，以孰晚为准。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6、反担保：因中兴印尼为中兴通讯全资附属公司，故中兴印尼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中兴通讯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中兴印尼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为本公司带来合理的回报，推动本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中兴印尼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合计约901,978.4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344,582.62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1.9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约2,101.93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0.07%。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中兴通讯本次为中兴印尼提供履约担保的事项有利于中兴印尼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为公司带来合理的回报，推动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对中兴通讯为附属公司中兴印尼提供履约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部分子公司此前的授信担保已经到期等原因，为支持各子公司提高资金利用率，更好地利用银行信贷资金提升竞争力，现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持续提供授信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及为控股子公司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合计等值不超过141,224万元人民币及328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同意公司委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金额不超过港币 6,750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备用信用证，信用证受益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6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玻璃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0,397,614	1,201,770,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470,485	805,281,424
	2020年1–9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867,487,668	1,132,495,470
营业利润	133,143,128	141,508,440
净利润	114,779,062	122,877,780

2、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2月5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凤宁现代产业园凤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康正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发电关键材料或成套设备（光伏、光热、光电封装材料基片和深加工产品、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的功能性材料）；开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太阳能超白电子玻璃、优质超白压花玻璃、优质压花玻璃、优质着色压花玻璃、电子平板显示玻璃、薄膜电池导电玻璃、在线镀膜镀釉玻璃等玻璃基片及深加工产品）；提供有关新能源玻璃封装材料的工程技术、生产技术及设备技术的咨询与服务；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特种玻璃、光伏发电关键设备、功能性新材料；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2月，无2019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18,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2,022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6,143,870
净利润	–4,607,978

3、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8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56,50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浮法玻璃与太阳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4,802,281	1,603,417,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891,070	1,071,447,837
	2020年1–9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1,194,735,627	1,594,296,478
营业利润	210,785,551	187,711,190
净利润	182,883,509	160,859,577

4、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6日

注册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丰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3,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玻璃深加工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9,434,147	847,450,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240,391	566,873,378
	2020年1–9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594,163,274	803,383,317
营业利润	67,111,173	103,070,426
净利润	57,367,012	88,116,551

5、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7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深加工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2,601,016	821,287,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090,384	554,182,040
	2020年1–9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645,037,533	807,053,981
营业利润	81,550,845	96,625,751
净利润	70,559,317	83,821,772

6、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2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黄龙大道二段16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6,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特种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2,157,316	844,029,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970,481	546,952,653
	2020年1–9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839,164,133	1,072,080,856
营业利润	195,908,676	163,678,120
净利润	169,017,829	139,431,223

7、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6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公兴镇黄龙大道二段16号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2,422,942	535,550,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461,555	311,684,089
	2020年1–9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511,906,343	529,739,431
营业利润	74,225,320	43,365,463
净利润	63,087,196	38,106,456

8、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06日

注册地点：河北永清工业园区百合道刘家务村南

法定代表人：卢文辉

注册资本：4806.6万美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各种特种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0,264,563	870,629,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067,671	572,521,444
	2020年1–9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640,216,984	860,035,303
营业利润	110,754,166	104,091,097
净利润	93,546,226	91,827,037

9、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4日

注册地点：河北永清工业园区百合道刘家务村南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4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0,353,064	385,800,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806,733	340,873,534
	2020年1–9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142,935,009	160,045,172
营业利润	41,565,674	28,109,336
净利润	35,933,200	24,552,181

10、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5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玻璃深加工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6,452,410	926,605,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903,301	457,634,647
	2020年1–9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831,829,613	1,059,498,565
营业利润	99,515,640	118,732,815
净利润	84,268,656	104,071,917

11、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8日

注册地点：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2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3,240,843	627,225,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564,969	305,283,906
	2020年1–9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348,492,694	486,091,586
营业利润	39,694,037	53,084,546
净利润	34,281,064	45,806,421

12、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1日

注册地点：宜昌市猇亭区金岭路69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等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9,523,181	456,713,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966,179	395,958,145
	2020年1–9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176,526,077	162,909,790
营业利润	50,409,063	33,892,894
净利润	44,008,033	29,027,035

13、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4日

注册地点：香港干诺道西144–151号成基商业中心3806室

法定代表人：卢文辉

注册资本：8,644 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产品的境外销售和服务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3,980,347	1,295,678,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2,481,433	1,161,721,256
	2020年1–9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503,337	116,363,128
营业利润	92,884,990	110,843,170
净利润	92,884,990	111,127,54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美元328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4年、5,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4、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为期不超过4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委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金额不超过港币 6,7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备用信用证，信用证受益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6、为全资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400万元为期不超过5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7、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8、为全资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9、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0、为全资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1、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5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2、为控股子公司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按照公司60.8%的持股比例在1,824万元本金的范围内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3、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4、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安次区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5、为全资子公司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县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6、为全资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7、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8、为全资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9、为全资子公司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0、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不超过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上述公司中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玻集团持有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60.8%的股权。

3、公司为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按持有权益比例进行担保。

4、除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子公司均为南玻集团百分之百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3,472万元，占2019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49,559万元的8.79%，占总资产1,820,124万元的4.5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

B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2月26日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1年2月26日（B 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就《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1年3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